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761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張鈞迪

被告 張瑋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7日18時45分向原告租用車
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租期至同日19時44分
止（下稱系爭租約）。被告於取車及還車時，均未上傳車輛
照片，亦未回報車輛受損，惟下一位承租人（下稱後手）於
同日19時56分取車時，回報系爭車輛保險桿等處有受損，距
被告還車僅間隔12分鐘。原告調閱出租紀錄及前一位承租人
（下稱前手）之還車照片，該前手於同日18時17分還車，系
爭車輛當時尚未受損，被告取車時間距前手還車僅間隔28分
鐘，且就前手所停放之場所及受損部位觀之，應可排除系爭
車輛受損是他人所造成。另依後手回報受損照片可知，系爭
車輛右前方保桿凹陷，右前大燈卡榫鬆落，如貿然使用，右
前大燈或保險桿恐因震盪而與車身分離，任何理性之人承租
車輛遇此損害均會向出租人請求更換車輛，被告於承租時並
未要求更換車輛，亦未回報車輛受損，顯見被告起租前系爭
車輛尚未有此損害。又依後手回報受損照片及Google街景圖

01 可知，被告還車時車頭向內，前方橫向通道僅供行人前往繳
02 費機使用，走道狹小，車輛無法通行，應可排除是被告還車
03 後才遭他車碰撞之可能，是可認系爭車輛之損傷係被告租用
04 期間所造成。又被告發生交通事故後，未依系爭租約第8條
05 約定通知原告及警方處置，逕自將系爭車輛停於停車場內而
06 以手機APP自助還車，並不適用系爭租約第10條車損自負額
07 以10,000元為上限之約定。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第2款、
08 第2項約定，被告應賠付維修費新臺幣（下同）30,000元，
09 及維修期間自111年10月17日至同年月20日，共3日，依租用
10 車型日租金定價2,300元計算之營業損失4,830元（計算式：
11 $2,300 \times 3 \times 70\% = 4,830$ ），合計34,830元。為此提起本訴，並
12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83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以：被告取還車，距前後手還車、取車分別間隔28分
15 鐘、12分鐘，該時間內可能發生的事件不可而知，原告不能
16 就前手停放車輛場所及受損部分，自行排除車輛受損是他人
17 造成的可能性，亦不能因被告取車未上傳車輛照片及未回報
18 車輛受損，就將此損失視為被告所為。另系爭車輛受損部位
19 之維修費用高達30,000元，屬不合理之維修金額；且依系爭
20 租約第10條第1項第2款約定，車輛毀損但可修復者，如維修
21 費用大於1萬元時，同意賠償金額最高以1萬元為限。故原告
22 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係由被告造成，應由原告就被告發生事故
23 負舉證責任，賠償金額並以1萬元為限等語，資為抗辯。並
24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25 為假執行。

2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8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
29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
30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
31 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

01 原告之請求。又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
02 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
03 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
04 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
05 917號判例、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要旨參照）。

06 (二) 按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固約定「承租車輛
07 如發生損傷，致本車輛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者，甲方（即
08 原告）同意乙方（即被告）賠償最高上限之車損自負額及
09 汽車20日定價租金、機車15日定價租金；毀損但可修復
10 者，甲方同意乙方賠償車輛損失金額、汽車最高以新台幣
11 1萬元為限，機車以新台幣1仟元為限（須報警並取得警察
12 機關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乙方
13 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二)本車輛遭不明車輛或物
14 體碰撞所致之毀損滅失」、「乙方除前項約定賠償外，於
15 車輛修復期間，應另依下列標準賠償營業損失：(一)十日以
16 內者，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七十之租金」。惟查，
17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車頭及前保險桿受有損傷，此係於被告
18 承租期間發生交通事故所致之事實，已為被告否認，應由
19 原告舉證證明。原告雖提出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為證（支付
20 命令卷第23、25頁），惟此僅可證明系爭車輛右前車頭及
21 前保險桿受有損害；且依原告所提出之後手取車時照片及
22 原告檢視系爭車輛照片（支付命令卷第23、25頁）所示，
23 二者車輛受損情形不同，後者照片，系爭車輛另有前車蓋
24 中央最前方小凹痕、前保險桿中央脫落及前車牌下方凹陷
25 等損害，則該等照片究為何時所拍攝，自非無疑；又原告
26 雖提出之後手取車時照片、前手還車時照片、系爭車輛出
27 租紀錄及Google街景圖（支付命令卷第23、27至29頁，本
28 院卷第49、51頁）等證據，惟該等照片究於何時所拍攝，
29 尚乏足夠證據確認，並有前述原告主張不一致之情事，而
30 被告還車時間與前、後手之取還車時間，尚有若干間隔，
31 亦不能排除系爭車輛有遭他人損壞之情事；況原告係於1

01 個多月後之111年10月17日始將車輛送修，且原告迄至112
02 年2月間始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卷內並無原告立即通知
03 被告處理之證明。綜上，本件依原告所舉之證據，尚不能
04 認定被告於承租系爭車輛期間確有造成上開損壞之情事，
05 原告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第2款、第10條第2項約定，
06 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4,830元，尚非有據，不能准許。

07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830元，
08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9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1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3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5 臺北簡易庭

16 法 官 郭麗萍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9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
2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邱已芹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7 合 計	1,000元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